

2016 年 3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報告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在 2015 年 3 月底發表工作小組報告(報告)，提出 28 項建議措施，將香港定位並推廣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也交代了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展。

3. 建議措施分屬行動框架的四個策略範疇，即(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IV)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

#### 最新進展

4. 下文各段載述建議措施的最新進展，以供委員參閱。

#### **策略範疇(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建立“原授專利”制度*

5. 我們在 2015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專利條例草案)，以便為“原授專利”制度訂明法律框架。<sup>1</sup> 我們正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專利條例草案，以期草案早日獲立法會通過。

---

<sup>1</sup> 專利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立法建議包括：優化現行短期專利制度，以及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之前，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

視乎立法及其他準備工作的進展，我們計劃最早在 2017 年實施新專利制度。

*定期檢視並更新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國際發展*

6. 健全的版權制度有助鼓勵創意，支持發展知識型經濟。政府於 2014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條例草案)，以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經法案委員會審議並在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後，立法會於 2016 年 1 月底前已恢復並通過版權條例草案的二讀。由於部分議員「拉布」，政府未能進一步完成相關立法工作。儘管如此，政府仍會繼續與持份者溝通，並審慎考慮未來路向。

*考慮諮詢結果，跟進有關《馬德里議定書》<sup>2</sup>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7. 2014 年 11 月，我們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展開諮詢工作。諮詢工作在 2015 年 2 月結束。推行這項建議，將可提供國際商標註冊和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大多數回應者均表支持。然而，一些主要來自商標行業的回應者對建議表示關注，認為建議可能缺乏實際效益，並可能對本地知識產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正審慎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

### **策略範疇(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8. 2014 年 12 月，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律師會)合作，推出試驗計劃，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藉此提高中小企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並協助他們制訂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試驗計劃反應理想，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已完成了 71 次諮詢面談。署方與律師會現正檢討該計劃，以期在今年較後時間正式推出有關服務。

9. 自 2015 年 3 月，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擴大其中小企服務中心現有諮詢服務的範圍，專門涵蓋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協助香港公司更加善用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使用者的反應理想。貿發局會繼續推

---

<sup>2</sup>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廣有關服務，並與知識產權專家及業界組織合作，提供免費的基本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持續檢視政府對研究發展(研發)活動、技術轉移、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的支援，並按情況設法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

10. 隨着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政府承諾會制訂全面的創新及科技政策；強化“官產學研”的結合；以及加快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的發展。<sup>3</sup>

11. 一如 2016 年施政報告及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會加強推動研發及把研發成果實踐和商品化的工作。政府建議推出 20 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主題研究，從而鼓勵各院校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發項目。<sup>4</sup> 我們會繼續為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和 16 間“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為期三年，每年的資助總額為 1.1 億元。我們也會繼續資助六所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每年的資助額最高為 400 萬元。<sup>5</sup>

*政府透過各專責機構，持續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12. 創意香港一直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為創意產業提供資助。截至 2015 年年底，創意智優計劃已撥款約 5.5 億元，資助創意產業不同界別舉辦對整個業界有所裨益的活動。一如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會向該計劃額外注資 4 億元，資助創意產業發展，特別是培育初創企業和人才。<sup>6</sup>

13. 隨著電影發展基金在 2015 年 5 月獲再度注資 2 億元，創意香港不但優化了電影製作融資計劃的資助安排，更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新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為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助，以期增加港產片的製作量。此外，創意香港於 2015 年 3 月再度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透過電影劇本創作及製作計劃方面的比賽去選拔和培育新秀。<sup>7</sup>

---

<sup>3</sup> 參閱 2016 年施政報告第 68 段。

<sup>4</sup> 參閱 2016 年施政報告第 75 段及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55(a)段。

<sup>5</sup> 參閱 2016 年施政報告第 71 段及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55(d)段。

<sup>6</sup> 參閱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68 段。

<sup>7</sup> 參閱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72 段。

14. 另外，政府宣布會向電影發展基金額外注資二千萬元，作為本地製作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和宣傳費用的資助。這項措施有助電影業界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提供的深化措施，向內地推廣粵語電影。<sup>8</sup>

15. 由貿發局舉辦的第十四屆香港國際授權展(授權展)已於 2016 年 1 月舉行，匯聚來自 15 個國家及地區的逾 340 位參展商。這項活動吸引超過 100 個國家及地區的逾 20 800 位授權業專才出席，人數較上屆增加 5.6%。第五屆亞洲授權業會議與授權展同步舉行，邀得來自全球各地的逾 30 位講者分享真知灼見，吸引超過 1 400 名業界人士出席。這兩項相連活動下次於 2017 年 1 月舉行，貿發局會繼續着力提升活動的規模及地位。

16. 貿發局也會繼續在其舉辦的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香港國際醫療器材及用品展等不同貿易展覽，設置知識產權營商區。為協助香港的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把握特許經營的商機，貿發局舉辦第一屆香港國際特許經營展，作為 2015 年 12 月舉行的國際中小企博覽的一項特別活動。特許經營展匯聚了 103 位參展商，當中包括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的著名特許經營品牌及支援服務供應商，吸引來自 67 個國家及地區的一萬名人士入場參觀。

---

<sup>8</sup> 參閱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73 段。

## 考慮為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提供稅務優惠

17. 一如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由現時範圍的五個類別增加至八類。<sup>9</sup> 新類別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植物品種及表演中的權利<sup>10</sup>，以鼓勵企業投入發展相關業務，推動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sup>9</sup> 參閱 2016 至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95 段。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特定條文，購買訂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獲扣稅，有關開支包括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開支。在上述各類知識產權中，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是最近一次於 2011 年藉《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新增的類別。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有委員提出政府應考慮擴大可獲扣稅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知識產權類別。

<sup>10</sup>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保護電腦晶片，以及電腦和其他依賴電腦科技的設備(如電視機、流動電話、助聽器等醫療器材及其他附有電子零件的產品)所用的半導體晶片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一經創作，該布圖設計(拓樸圖)的權利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須將該布圖設計(拓樸圖)註冊。
- 要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受到保護，相關的布圖設計必須具原創性，並且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結合於集成電路。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設立了法律途徑，供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申請所有權，保障其培育的栽種植物品種。植物品種權利擁有人享有以下專有權利：

- 生產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商業售賣用途；出售或要約出售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
- 輸入／輸出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以及
- 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活動。

表演中的權利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稱為表演者的權利(performers' rights)。它是指表演者有權禁止他人把其表演錄製、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複製上述錄製品。表演者還可以禁止他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輸入、輸出或管有其表演的錄製品或就其表演的錄製品進行交易(如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分發)。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除表演者外，表演者的權利也適用於就表演有專有錄製權的人。現時，購買版權而引致的資本開支可享有扣稅安排。我們認為表演中的權利與版權性質相近，亦應享有同樣的安排。

### **策略範疇(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加強和推廣使用貿發局所推出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交易平台)*

18.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交易平台([www.asiaipex.com](http://www.asiaipex.com))已登記逾 15 000 名用戶，並與本地及海外 34 個策略伙伴組成聯盟，涵蓋逾 25 000 個可供買賣的知識產權項目。貿發局會繼續定期出版電子通訊、刊登廣告及進行戶外宣傳推廣，以保持各方對交易平台的認識，並確保登記用戶數目穩定增長。為提高網站資訊的瀏覽率和保持用戶流量，於 2015 年 6 月開始推出每月“知識產權項目精選”，介紹時裝和紡織、電子和資訊及通訊科技、醫療護理等多個選定行業的知識產權項目。交易平台的流動版已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方便用戶使用。

*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計劃)，以支援中小企建立人力資源*

19. 知識產權署在 2015 年 5 月推出計劃<sup>11</sup>，協助本地中小企建立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截至 2015 年年底，參加計劃的中小企超過 200 家。署方已在 2015 年為中小企舉辦兩期培訓課程，共有 380 人出席。鑑於計劃反應理想，知識產權署會繼續推廣計劃，並準備在本年六月初舉辦新一期培訓課程。

*考慮資助和推廣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20.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知識產權署資助了三個專業團體所舉辦與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sup>12</sup>，共 136 人參加，反應理想。署方會在 2016 年及往後繼續資助這類課程。

*在 2015 年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首次統計調查(調查)，並探討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的可行性*

---

<sup>11</sup> 計劃旨在鼓勵中小企委任內部知識產權管理人員，由該人員負責監督知識產權資產的規範、管理、使用及商品化，藉此支援中小企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署會為管理人員提供知識產權管理的相關培訓和資源，以便他們有能力執行有關職務。

<sup>12</sup> 該三個專業團體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工業總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涵蓋的課題包括專利查索、處理專利事宜的實務技巧、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準備，以及知識產權估值。

21. 2014 年 6 月，知識產權署委託顧問進行調查，收集更多在香港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資料。調查的主要結果已於 2015 年 6 月公布，並上載至署方的“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專題網站 ([www.ip.gov.hk](http://www.ip.gov.hk))。

22. 我們注意到，參與調查的受訪機構普遍指出“員工的經驗／知識”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主要挑戰。知識產權署計劃在 2016 年下旬，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的專項調查，以回應上述意見，以及識別業內的人力資源狀況和培訓需要。籌備工作現正進行。

*支持制訂“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

23. 政府支持專業機構制訂知識產權估值準則，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為此，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議會)<sup>13</sup>於 2015 年 3 月，發表其首創的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供議會的註冊估值師<sup>14</sup>依循，以支持政府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亦選擇以香港作為平台，在 2015 年 5 月發表“知識產權估值指引”，說明知識產權的法律、功能及經濟特性，以助確立業界的專業準則。知識產權專才可參照上述工具，促進知識產權商品化。

24. 在我們的支持下，上述專業機構在 2015 年 12 月的第五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詳情見第 35 段)中，各自舉辦有關知識產權估值及相關事宜的討論環節，以助進一步推廣所發布的準則及指引，獲取最大的成效。

*謀求與專業團體合作，以編製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項目一覽表*

25. 知識產權署正與具備知識產權交易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合力編製和發表項目一覽表，載列關於兩個範疇的基本實務指引，即“知識產權審核”(日常業務管理)及“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知識產權交易的盡職審查)，預計於今年較後時間可供使用。

---

<sup>13</sup> 議會於 2005 年成立，由三個專業機構(即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藉簽訂諒解備忘錄而組成，旨在應對本港對商業價值評估服務日增的需求。請瀏覽 [www.hkbvf.org](http://www.hkbvf.org)。

<sup>14</sup> 議會轄下三個會員機構的會員如符合指定準則(包括每年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便可申請成為註冊估值師。截至 2016 年 2 月底，議會共有 139 名註冊估值師，每年平均收到四至五宗新申請。

## 促進香港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的發展和相關事宜

26. 律政司正牽頭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律政司現正與知識產權署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強調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作為替代解決爭議方法(特別是仲裁及調解)的一個模範重點。<sup>15</sup>

27. 在知識產權仲裁方面，根據報告所提出的建議<sup>16</sup>，政府在 2015 年 5 月成立“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具備這範疇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研究“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經商議後，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建議，以釐清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可藉仲裁解決。律政司在 2015 年 12 月就這個議題展開諮詢，諮詢期於 2016 年 1 月結束。

28. 考慮到諮詢的結果，並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律政司希望在 201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的修訂草案，從而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訂明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單單因該裁決涉及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29. 由律政司委託有關香港的仲裁發展的顧問研究現正進行，預計該項研究在 2016 年會有結果。

30. 律政司與貿發局也在 2015 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合辦“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的討論環節(見下文第 35 段)。討論期間，講者特別指出利用替代解決爭議方法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好處。

31. 在知識產權調解方面，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跟進如何有效運用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並擬於 2016 年 5 月的“調解

---

<sup>15</sup> 例如律政司與貿發局於 2015 年 9 月在印尼雅加達合辦“國際貿易的關鍵：法律及解決爭議”研討會，介紹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而其中一個主題為知識產權。

<sup>16</sup> 報告第 8.9(b)段指出，“對於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特別是涉及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是否有效的問題，仲裁和知識產權業界人士一直有疑問”。工作小組因而於報告第 8.10(c)段建議政府“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週”再次合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sup>17</sup>，探討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策略範疇(IV)：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

#### *推出“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

32. 2015年3月，知識產權署推出“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www.ip.gov.hk](http://www.ip.gov.hk))，為不同目標對象提供有關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一站式資訊發布平台。署方會繼續更新網站上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資料和活動。

#### *推出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33. 知識產權署在2015年推出兩套電視宣傳短片，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署方新增的知識產權貿易支援服務。署方又於2015年11月在報章刊登特刊，以配合宣傳工作。另一篇關於知識產權估值的報章特刊已於2016年1月刊登；尚有一篇關於知識產權授權及跨界知識產權貿易的報章特刊，定於本月刊登。知識產權署還計劃在2016年上半年推出短片，介紹知識產權商品化的本地成功個案。

34. 我們也自2015年下半年起，不斷接觸不同行業，例如時裝和紡織業、零售業及出版業，以宣傳上文第8、19及20段所述知識產權署新增的支援服務，同時推廣跨界知識產權貿易。舉例說，電影業與玩具業顯然可互相配對組合。我們為業界人士組織多場研討會，反應理想。相關領域的主要業界人士，已更加了解其知識產權的潛力及跨界商品化的前景。我們會繼續推動跨界知識產權貿易的交流。

#### *繼續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35. 2015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論壇)邀請了逾80位國際知名的講者，吸引超過2400名來自37個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專才及業界人士出席，參加人數為2011年首屆論壇的三倍以上。建基於過往的佳績，政府會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本年度的論壇。我們亦會利用論壇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

---

<sup>17</sup> 首個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於2015年5月舉行。

## 文件提交

36. 請委員備悉我們工作的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6年3月